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原料碳化钙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原料碳化钙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已建设电石生产装置为 $6 \times 81000\text{KVA}$ 密闭型电石炉，产品碳化钙（电石）产能为 69.8 万吨/年，电石炉气产量为 3.14 亿 Nm^3 /年、石灰 80 万吨/年。主要生产工序包含煤粉制备、石灰石原料储运、兰炭原料储运、兰炭立式干燥、石灰生产装置、筛分及上配料系统、电石生产及冷却、炉气净化、炉气输送系统等，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主要变更内容：石灰窑废气输送至炭材烘干，全部作为配风用于调

节炭材烘干热源温度，炭材烘干窑燃料使用量增加，炭材烘干窑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变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收粉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中干燥窑（电石制造）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以及生活废水。生产污水中循环水系统排污水、换热站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依托君正化工BDO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洗塔废水依托君正化工焦化项目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厂区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作为循环水系统开式塔喷淋池补水。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

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年5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